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76,061,297.92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88,757,820.38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222,222,2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2,222,222.3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7%。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需求，符合股东大会授权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制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及对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项议案已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情况，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